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童茂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江波先生、副总经理费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晓花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

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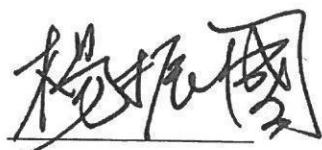
任华

任 华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振国

2023年9月21日